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年度第21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过程中可能与部分关联方在公开市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泰康人寿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过程中，可能与部分关联方在交易所、银行间发生时限紧、标准化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资金运用类交易，具体如下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部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针对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涉及的业务类型进行梳理，具体分析每项业务关键特征，将2020年度债券投标分销及发行、回购、银行存款及存单业务等时限紧、标准化、价格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业务涉及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交易对手情况

公司关联方名单中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发

行主体等对公司公开市场投资业务有重要影响的主体，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的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孙小宁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906200万元人民币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原监事长马蔚华（2020年2月16日已辞任）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8103057.4万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持有约 6.23% 的股份，并委派邢怡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193267.5162 万元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酒店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与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约 30.51% 的股份的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7054.5454 万元人民币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间接持有泰康人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杜越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66596.728 万元人民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何玉慧担任董事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持有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17821.1497 万元人民币	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

司	约 5.96% 的股份，并委派李振蓬担任董事的公司			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与泰康人寿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与泰康人寿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间接持有泰康人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毛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 万元人民币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美商业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物美商业财 务有限责任公 司是泰康人 寿的控股股 东泰康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的股东施 加重大影响 的公司	其 他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0000 万 元 人 民 币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美科技 集团有限 公司	物美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是间接共同 持有泰康人 寿超过 5% 的股份的公 司	其 他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80000 万 元 人 民 币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购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装饰材料、日用杂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灯具、箱、包、钟表、眼镜、化妆

				品、卫生用品、鲜花、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医疗器械 I 类；自营和代理商业系统的出口业务；经营连锁企业配送中心批发商品和连锁企业自用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出租设施；加工食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	有 限 责	47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

证券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温锋担任监事的公司	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	万元人民币	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上各项业务限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以外区域），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企业债承销），证券自营（除服务新疆、甘肃、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区域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自营外），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国家有关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间接持有泰康人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嘉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毛振华担任董事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31500 万元人民币	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9387.7551 万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

责任公司	是间接持有泰康人寿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盛集团持有 51% 股份的公司	(中外合资)	元 人 民 币	销与保荐；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公开市场投资业务以公开竞价及协议定价为主，且通常存在对价格偏离度的监督机制，基本无实质利益输送风险。

为规范此类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资金运用中公开市场相关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审批如下：

	关联方	预估金额 汇总	银行间融 资融券业 务	银行间二级 市场债券买 卖	投标和 分销买 入债券	买卖非公 开发行的 债券	购买银行 存款、同业 存单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6	2334	54	568	0	50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90	218	54	568	0	0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	218	54	568	0	20
4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5	71	16	568	0	0
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	218	54	164	5	0
6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6	218	54	164	0	0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	218	54	0	0	0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	71	16	164	0	0
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	218	16	0	0	0
1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0	0	0	120	0
11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71	16	0	20	0
12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	71	16	0	4	0
1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87	71	16	0	0	0
14	物美商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	71	16	0	0	0
1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	0	0	0	50	0
16	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	0	0	0	6	0

单位：亿元人民币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泰康人寿关联交易均需遵循公平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和产品情况进行定价，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活跃报价、

产品净值、或以权威价格提供机构公开发布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随行就市，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0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告所述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公告所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 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